

A类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文件

陇环办复〔2021〕2号

签发人：舒生改

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DH030号提案的答复

高萍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搬迁处时有限公司有机肥料厂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提及的“地处陇把镇帮湾村村民地和农场管委陇农社区五队职工甘蔗林偏坡凹地处时有机肥料厂”为陇川褚氏农业有限公司投资的有机肥拌合点，利用羊粪、灰渣、滤泥、蔗渣等为原料拌合成有机肥，供该公司褚橙陇川基地使用。该有机肥拌合点于2018年12月建成使用，占地面积约42亩，场地为租用。经现场核查，该有机肥生产线拌合点场地未硬化，滤泥、蔗渣、灰渣等原料露天堆放，羊粪堆放于堆棚内，堆棚四周未做围挡，现场确实可闻到一定臭气。

针对该公司有机肥拌合点存在的问题，我局已责成该公司立即对场区内露天堆放原料进行清理并规范堆存。该公司有机肥拌合点负责人表示从2020年3月已停产至今，今后将不在此处堆放有机肥，目前正在重新选址中，预计今年7月完成场区的清理工作。

近年来，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加强环境污染整治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历史发展原因，生态环境问题与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守法经营。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1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庄小菲，1890882993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